

國寶指定公告表

名稱	日軍投降中國戰區各地受降文書檔案史料
分類	圖書文獻類
年代	民國 34-35 年(1945-1946)
數量	10 件
材質	動物：真絲。植物：紙、楠木、紫檀
綜合描述 (尺寸、特徵)	<p>寬 72 公分(芳名錄)；長 27 公分、寬 18 公分(簽名簿)；長 35 公分×寬 26.5 公分、長 41.9 公分×寬 28.2 公分、長 29.5 公分×寬 21 公分</p> <p>本文物凡 10 件(卷)，共 721 頁與綾布 1 塊。其中 134000000003C 芳名錄的材質為綾布，真絲材質布面，長 179 公分寬 72 公分。134000000237A 簽名簿的材質為紙質，左翻蝴蝶摺頁，長 27 公分寬 18 公分。其餘 8 件(卷)的材質為紙質，尺寸分別為長 29.5 公分寬 21 公分、長 35 公分寬 26.5 公分、長 41.9 公分寬 28.2 公分，分冊裝訂，散裝。其內容為民國 34 年(1945)在盟軍中國戰區內日軍各部隊向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中正投降。由中華民國陸軍各地區受降主官所呈報受降經過的各類文書。如：呈文、代電、受降報告書與紀述等，並附有受降典禮實況相片與新聞報導、受降文物清單、頒發給日軍指揮官的命令與備忘錄、日軍指揮官接受聯合國及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第一號命令與國軍各地區指揮官各項命令與備忘錄之受領證、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簽名簿、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參加人員簽到芳名錄。</p>
指定理由	<p>本案檔案史料係收錄自民國 34 年(1945)8 月起在中國戰區內，由中華民國陸軍各地區受降主官執行接受日軍投降經過的各類文書，如呈文、代電、受降報告書與紀述等，並附有受降典禮實況相片與新聞報導、受降文物清單與受降典禮參加人員簽名錄、頒發給日軍指揮官的命令與備忘錄、日軍指揮官接受聯合國及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第一號命令與國軍各地區指揮官各項命令與備忘錄之受領證。</p> <p>當時接受日軍投降的區域，包括中國戰區(東三省除外)、臺灣，及越南北緯 16 度以北等地，一共劃分為 16 個受降區，本案史料內所涵括之受降區，有河內、廣州、長沙、鄭州、鄆城(漯河)、漢口、汕頭、蚌埠、北平、濟南、歸綏、臺灣等 12 個受降區，達全部受降區的四分之三。各地受降主官分別由國軍各戰</p>

區司令長官或方面軍司令官出任，包括盧漢、張發奎、王耀武、胡宗南、劉峙、孫蔚如、余漢謀、李品仙、孫連仲、李延年、傅作義、陳儀等人。這批保存 70 餘年前的中國戰區受降史料，可為當時為數多達 138 萬的日軍，在中國淪陷區、臺灣與越南北部向國軍投降的過程作見證。

本案為我國抗日戰爭勝利及中國戰區各地日軍正式投降之重要史料，珍貴且唯一，在國史上具有特殊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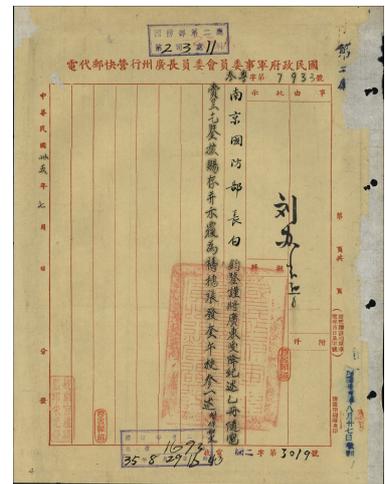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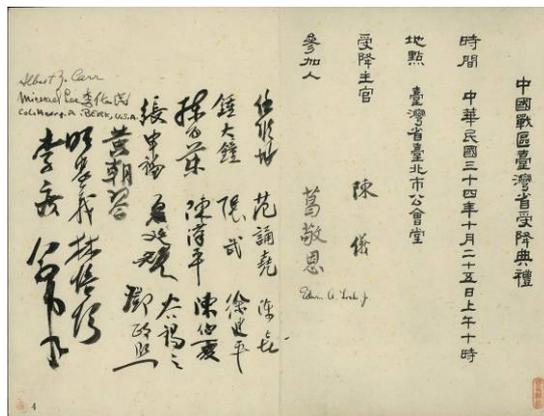
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2、3、5 款。



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參加人員簽到芳名錄（綾布）

古物圖片



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簽名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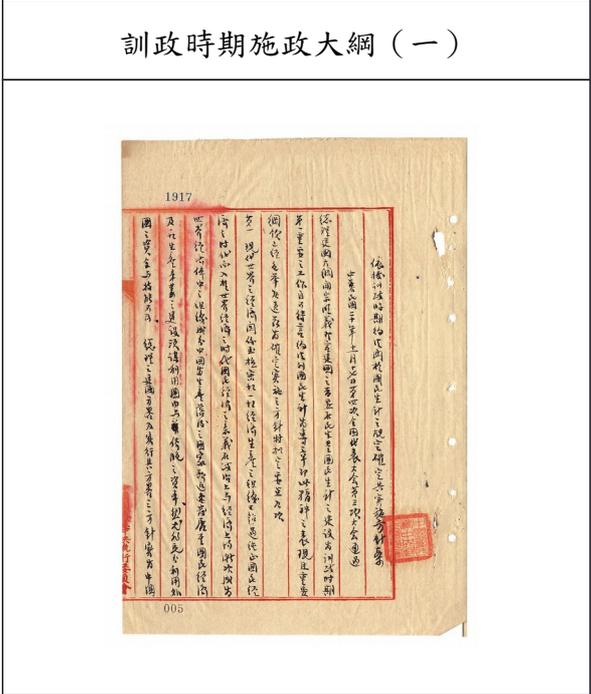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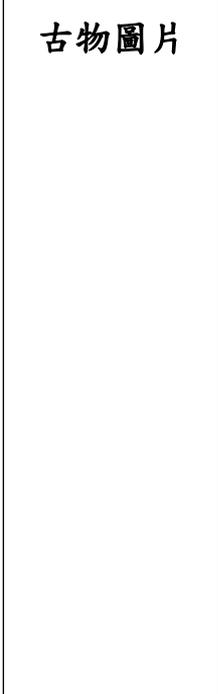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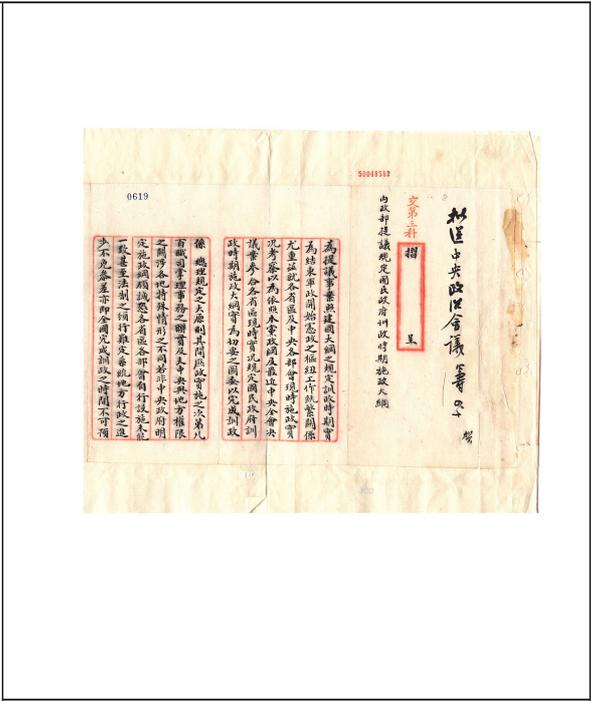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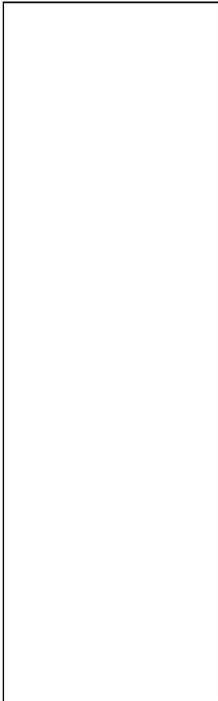
日軍投降中國戰區受降案（一）：各地區主官呈報受降經過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0830003731 號

國寶指定公告表

名稱	訓政時期約法研議與施行文獻
分類	圖書文獻類
年代	民國 17-24 年(1928-1935)
數量	9 件
材質	紙質
綜合描述 (尺寸、特徵)	本文物的材質為紙質，長 27.5 公分寬 19 公分，散裝。其內容為民國 17 年（1928）至民國 24 年（1935）政府研議與施行《訓政時期約法》的文獻，凡 9 件（卷），共 831 頁，包括《訓政時期約法》制定過程的相關議案，訓政時期年限規定、訓政時期國民生計實施方針、訓政時期施政大綱等檔案。主要有內政部提《訓政時期施政大綱》；內政部、賑災委員會、軍政部等呈《訓政時期施政綱領草案》；外交部、交通部、建設委員會、司法院、導淮委員會、工商部、內政部、農礦部等部會，以及行政院、立法院、首都建設委員會、參謀本部呈「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及說明書等檔案文獻資料。
指定理由	<p>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之後，以孫文制定的《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為藍本，建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制政府，由中國國民黨實施訓政，以黨治國。訓政時期的最高法典為《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並展開籌備憲政、研擬憲法草案工作，並規定訓政時期的結束時間，以「訓政時期施政大綱」作為本時期各年度施政計畫的主軸，奠定日後行憲的基礎。</p> <p>本案 9 卷檔案，包括《訓政時期約法》制定過程的相關議案，以及「訓政時期年限規定」、「訓政時期國民生計實施方針」、「訓政時期施政大綱」等檔案，具有歷史完整性保存脈絡，而原始材料保存至今數量極其稀少，珍貴且具唯一性，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等歷史變遷或時代之重要特色，對國史尤其具有特殊意義。</p>
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2、3、5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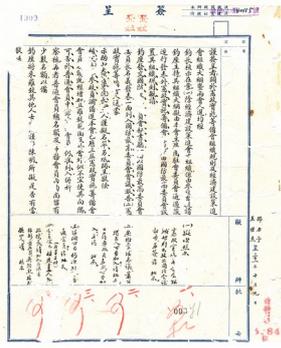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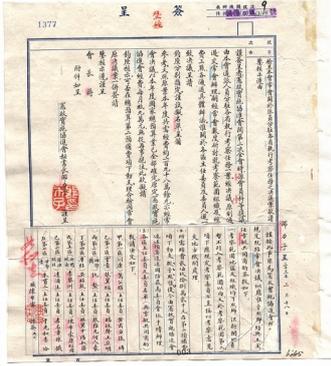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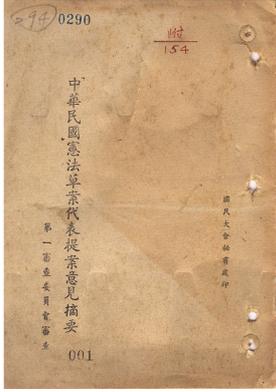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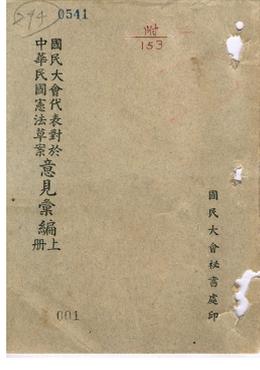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0830003731 號

國寶指定公告表

名稱	憲法研議與施行文獻
分類	圖書文獻類
年代	民國 22-37 年(1933-1948)
數量	7 件
材質	植物：紙
綜合描述 (尺寸、特徵)	<p>本文物的材質為紙質，長 27.5 公分寬 19 公分，散裝。其內容為民國 22 年（1933）至民國 37 年（1948）國民政府研議與施行憲法的文獻，凡 7 件（卷），共 755 頁，包括了憲政實施協進會、憲法草案、國民大會代表對憲法草案意見彙編等檔案。主要有：抗戰期間由邵力子、王世杰呈擬「憲政實施協進會組織規則」、會員名單及該會結束情形，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呈請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委員，憲政實施協進會會員組成人員，邵力子呈憲政實施協進會常會關於派員分駐各省執行考察任務決議、遴員考察規則及委員更動情形，以及自民國 24 年（1935）至民國 35 年（1946）間歷次「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的草擬情形，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制定經過，商務印書館擬具影印憲法辦法，國民大會代表對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意見彙編等重要法制文獻。</p>
指定理由	<p>在進入憲政階段之前，國民政府為進行國家法制化，由立法院經過多次審議，通過《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通稱「五五憲草」）並在抗戰期間，先後有「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與「憲政實施協進會」，分別對五五憲草提出修正意見，供日後制憲參考。抗戰勝利，國民政府於民國 35 年（1946）1 月召開政治協商會議，會中與會各黨派代表對於憲法草案提出十二項原則修正，並擬訂《中華民國憲法修正案》（通稱「政協憲草」）。經立法院呈送國民政府，再由國民政府轉送國民大會，據以制定《中華民國憲法》。是以今日的《中華民國憲法》，實脫胎於歷次憲政運動成果與歷來憲法草案的討論制定藍本，前後相關議案亦值得仔細檢視考究。</p> <p>本案 7 件文物，為民國 22 年（1933）至民國 37 年（1948）國民政府研議與推動成立團體討論憲法施行的文獻，包括「憲政實施協進會」、「憲法草案」、「國民大會代表對憲法草案意見彙編」等檔案，皆屬原始文件，各件檔案種類繁多且數量龐大，具有歷史完整性保存脈絡，而原始材料保存至今數量極其稀少，珍貴且具唯一性，能反映歷史變遷或時代之重要特色，對國史尤其具有特殊意義。</p>
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2、3、5 款。

		
	<p>憲政實施協進會</p>	<p>憲政實施協進會分駐各省考察</p>
<p>古物</p>		
	<p>憲政發展</p>	<p>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p>
		
<p>中華民國憲法草案</p>	<p>國民大會代表對憲法草案意見彙編</p>	
<p>公告日期及文號</p>	<p>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0830003731 號</p>	

國寶指定公告表

名稱	總統之印
分類	圖書文獻類
年代	民國 37 年 5 月(1948)
數量	1 件
材質	銀/篆刻
綜合描述 (尺寸、特徵)	<p>尺寸：長 8.2 公分、寬 8.2 公分、邊寬 1.1 公分、高 12 公分 本印為直柄式正方形銀質印章，陽刻朱文篆字，印面正方。印面刻有「總統之印」，左側面刻文「民字第壹號」，右側面刻記「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日」。章面左下角已截角，表示本印已作廢。</p> <p>本印由總統府依《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第 9 條、第 13 條規定，於民國 84 年（1995）1 月 4 日截角作廢並遞繳中央印製廠銷燬，準備與其他作廢物件整批鑄熔再製。</p> <p>民國 85 年（1996）因總統府組織調整，改由第二局負責印信業務，時任該局編審之陳銘滄先生，前往中央印製廠鑄製所瞭解相關業務時，認為本印極具歷史價值，遂於同年 6 月 26 日以借調方式取回總統府，向長官報告並通知國史館。7 月 11 日，本印連同其他廢舊印信，由總統府移交國史館。</p> <p>本印由吳樸堂刻寫。吳樸堂（1922—1966），幼名得天，又名中簠，後改名樸，字樸堂，號厚庵，浙江紹興人。其叔祖父是浙江「西泠印社」創始人之一的吳隱（吳石泉），因家學淵源，自幼即嗜書法篆刻，後師事王禔（王福厂）。因王禔的推薦，民國 35 年（1946）入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專事官印印模之篆稿（指篆體字書寫印稿，設計印面之意）。翌年（1947）加入西泠印社。</p>
指定理由	<p>民國 46 年（1957）5 月 9 日修正公布的《印信條例》規定，總統之印屬「國璽」、「印」、「關防」、「職章」、「圖記」等五類印信中的「印」，每任總統就職時由國民大會推派代表授與；國民大會廢除後，《印信條例》於民國 96 年（2007）3 月 2 日配合修正，改為由立法院院長授與。</p> <p>本件文物係於民國 37 年（1948）4 月鑄成，同年隨中華民國行憲後首任總統就職一同啟用，在國家民主進展層面上，具有重大意義，國內典藏僅此一件。</p> <p>本印由「西泠印社」名家吳樸堂負責刻寫，吳樸堂治印先摹西泠八家，後學本家吳昌碩。民國 35 年（1946），因王禔（王福</p>

	<p>厂) 的推薦，入國民政府專事官印印模之篆稿。本印技法傳統古意、結構對稱端凝、線條均勻規整、筆劃簡潔精鍊。</p>
<p>法令依據</p>	<p>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2、3、4、5款。</p>
<p>古物圖片</p>	<div data-bbox="624 535 1227 981" data-label="Image"> </div> <div data-bbox="624 1048 1227 1498" data-label="Image"> </div>
<p>公告日期及文號</p>	<p>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0830003731 號</p>